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鼎基太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774、DLZB2026-31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9日

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陕西鼎基太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工程内容：彩钢屋面加固、屋面防水卷材新做、立面拆除及抹灰、拆除路面、恢复路面、维修管道、漏水改造等 。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自2026年 6月 29日开工，于2026年 7月 28日竣工。

7、项目经理：_____

8、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194906.66元；

合同类型： 施工合同

10、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量最终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剩余贰份报送相关单位。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9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9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颉路与林天大街十字西南角碧桂园翡翠公馆小幢商铺2层207号

联系人：王招

电话：0913-203660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开发支行

账号：806041101421001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3730390442B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协议书约定内容效力高于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供应商用于该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予以认可方可进场。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未按设计图纸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暂停与该工程相关的全部款项支付，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在整改完成并经采购人复验合格前，无权主张任何工程款项。采购人暂停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暂停期间不产生任何利息。采购人有权将暂停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解决因供应商违约所导致的问题。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合规竣工结算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经采购人查验工程无质量缺陷、无维修记录、供应商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剩余3%质保金；付款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工程变更与签证：施工中确需增加工程内容、变更工程量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现场签证单，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及单位分管领导双重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无有效书面签证的新增工程量，采购人不予

认可、不予结算。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按原投标单价执行，无对应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中的防水工程部分质量保修期为 五 年，其余工程部分质量保修期为 三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及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金额的 3%），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法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鼎基太平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陕西鼎基太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